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2015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36万股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0,713.2万股变更为30,633.84万股。

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5944W

名称：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注册资本：30,633.84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经营期限：2000年4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机、模具、电动工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和维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从事互联网、工业信息及物联网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